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886號

原告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詹閎任律師

被告 趙品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萬柒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愛情公寓」交友網站之經營者，經營具有實況轉播功能之手機直播平臺iPair，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9日於iPair平臺註冊帳號，繼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持美國匯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以附表所示金額，購入附表所示之虛擬貨幣i幣（下稱系爭虛擬貨幣），被告並已將系爭虛擬貨幣全數使用殆盡。嗣被告向發卡銀行否認前開交易，收單機構香港商臺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

01 司（下稱臺灣環滙公司）即於同年4月19日通知原告該交易
02 為偽冒交易，致原告未能取得上開交易款項，爰依民法第
03 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購買系爭虛擬貨幣之價金美金
04 （下同）27,58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
05 27,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4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使用者
16 註冊資料、iPair服務條款、i幣購入清單、消費紀錄、電子
17 郵件、客服聯絡紀錄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101頁），
18 並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380號偵
19 查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
20 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1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3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虛擬貨幣，未給付附表所示之購入
26 金額，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綜上，原
27 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8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30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程美儒

09 附表：

10

編號	購入時間 (民國)	購入金額 (美金)	購入i幣數量
1	107年3月8日下午 4時8分47秒	105元	3,000
2	107年3月8日下午 8時4分26秒	700元	2萬
3	107年3月9日上午 10時23分21秒	3,500元	10萬
4	107年3月13日上 午11時43分30秒	7,000元	20萬
5	107年3月16日上 午10時1分52秒	3,500元	10萬
6	107年3月16日上 午10時2分59秒	1,750元	5萬
7	107年3月17日下 午2時43分33秒	7,000元	20萬
8	107年3月18日凌 晨0時46分47秒	175元	5,000
9	107年3月18日上 午5時48分10秒	350元	1萬

(續上頁)

01

10	107年3月18日下午9時56分44秒	3,500元	10萬
合計		27,580元	788,000